

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http://www.tpchem.net.tw
e-mail：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秘書 陳秋美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北市化工德字第 050 號

主旨：檢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-函文二則。

1. 檢送「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第 9 條之 1、第 14 條及第 10 條附表 3 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。
2. 檢送 110 年 5 月 4 日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」研商會議記錄。

說明：

1. 本次修正為控管土壤及地下水汙染，鼓勵事業自行妥善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以降低廢棄物出場遭不當處理或棄置之風險，對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(廠)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，增訂整治費優惠措施。為落實本辦法鼓勵繳費人採用優於現行環保法規所訂定之預防土壤、地下水汙染之防治設備或工程之立法目的，緩修正有關退費項目規定，其修正要點詳如附件。請至本署「公告及會議區」之「公開性會議」下載附件。
網址：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
2. 為節能減碳，請至本署「公告及會議區」之「公開性會議」下載附件。
網址：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

理事長

李謬德